

有關補辦 105-106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開始辦理，金額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，敬請貴院協助推薦成績優秀、家境清寒且未同時申領其他獎助學金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（二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送本組辦理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後附注意事項、辦法及申請書，謝謝。

此致

理學院（2 名）

法律學院（2 名）

管理學院（2 名）

醫學院（3 名）

- 擬 1.請秘書組轉知本院各學系、所公告週知同學申請。
 2.對象:凡醫學院大學部及研究生與僑生均可申請
 3.資格條件及繳交檢附資料:請詳閱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。
 4.名額:3 名。(各學院推薦正取 3 名)
 5.欲申請者 106 年 10 月 11 日前，將相關資料送學務分處彙整送校。

1060929

醫學院學務分處
主任 鄭素芳

2017-9-29

醫學院
院長 張上淳
106.7.31.

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(02) 3366-2050

信箱：srzeng@ntu.edu.tw

★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獎學金大學部、研究所、僑生同學均能申請。
- 2、辦法中第三條明訂「上學期成績」必須在「80分以上」且「無不及格」科目；
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106學年度如有獲得其他獎助學金的同學請勿作推薦亦不得申請，並於推薦送文前先與本組查詢獲獎紀錄。
- 3、承上第2點，一旦申請獲獎本學年度不得再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！請申請同學務必仔細考量後再申請。
- 4、辦法中第四條明訂「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」，本地生同學請配合檢附下面文件：
 - (1) 專用申請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106-1註冊圓章）。
 - (2) 105-2本校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 - (3) 政府清寒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。
 - (4) 未持有第3項者，一律請檢附105年度父、母、本人及其兄弟姐妹之國稅局所得清單（所謂「國稅局所得清單」，無工作、身份別為學生者皆會有，同學都應如實繳附；如父母離異或不幸身亡者，請提供「申請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）」證明，所得清單可以只提供父母其中一方或不提供）。
 - (5) 導師或教師簽名過之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目前狀況至少1頁A4）。
- 5、僑生同學請配合檢附：
 - (1) 專用申請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影本請加蓋106-1註冊圓章）。
 - (2) 105-2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
 - (3) 僑居地相關清寒證明（如免稅證明或破產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）
 - (4) 導師簽名過之自傳（須說明家境至少1頁A4）。
- 6、其他說明：
 - (1) 茲因多數僑生之清寒證明多為其高中學校所開立，需請僑生針對家境務必詳實說明以作為院辦推薦時之評估依據。
 - (2) 本獎學金以「優秀且清寒」且「本學年度未得其他獎助學金」同學為優先，如無家境清寒同學請推薦「成績優秀」。擬請院辦送件時推薦足額正取及2名備取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每年捐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1名，每名新臺幣叁萬元整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1) 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2) 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
- (2) 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照片
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
就讀學院		
科系/年級		
居住地址		
電話/手機	電話：	手機：
電子信箱	e-mail:	
有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注意事項	①檢附成績單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印章。 ②申請文件僅作為本獎學金審查之用，恕不退還。 ③請詳填本申請表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審查。	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影本請加蓋 106-1 註冊(圓章))		